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338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49575A00ATTCH2、0149575A00ATTCH3、0149575A00print
(376550000A_110023385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3385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23385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號
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
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
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95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增加可免佩戴口罩之場所、場合及活動：室內從事運動、唱歌時；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；及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時。
 - (二)刪除集會活動人數上限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/總量管制、藝文展演等相關活動/場域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。
 - (三)符合防疫管理且無陪侍服務者之休閒娛樂場所，得有條

110/11/17



件開放。

(四)配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修正，刪除旅行業防疫限制（組
團人數上限、住房人數限制、禁止飲食）。

(五)配合有條件開放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，爰
「刪除停止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」防疫限
制。上開有條件開放之宗教活動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
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
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